

机动车年检费最高不超157元

江苏明年起停收、取缔和调整部分收费,企业和个人少缴费用9亿多

江苏省政府近日印发了《关于治理规范涉企收费的政策意见》,全省企业和个人每年将减轻负担9亿多元。具体是哪些费用将得到降低和取消呢?昨天,江苏省物价局对此进行了详细解读。年检费的收费标准得到了重申,包括尾气检测在内的机动车年检费最高不得超过157元/车次,而120元/年的档案保管费也将正式取消。

□快报记者 沈晓伟

江苏企业、个人将少缴费用9亿多

根据江苏省政府的通知要求,从2012年1月1日起全省取消或停止收取16项收费,取缔14项收费、降低4项收费标准,按可统计项目计算,全省企业和个人每年减轻负担9亿多元。这是继2008年、2009年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三次清理收费项目后的又一次治理规范。经过前三次清理,江苏每年已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60.55亿元,其中涉企收费34.33亿元。

江苏省物价局收费管理处副

调研员丁旭介绍,此次治理规范的涉企收费项目重点包括3个方面:一是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治理规范违反有关法律和中央文件规定的涉企收费,有关部门擅自设立的涉企收费。二是经营服务性和社团收费,重点治理规范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利用行政许可、强制准入的收费和具有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和社团收费。三是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收费标准明显偏高的收费。

机动车“年检费”收费标准降低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费,也就是年检费,收费标准将有所降低。”丁旭表示,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后,该项检验主体已经由社会化检验机构取代原来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所以其收费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也由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定价和管理。按照谁检验、谁收费、谁负责的原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开展此项检验,也就不得再收取相关费用。丁旭记得,江苏的机动车年检费最早是125元/车次,后来按照国家规定,江苏发文将这一标准降低到100元/车次。后来随着汽柴油车的尾气排放标准提高,相关的尾气检测被

单独辟出,检测定价为65元/车次。“关键在于,既然尾气检测被另算,那原本的100元收费标准,也应该相应减低。”丁旭介绍,按照有关规定,汽油车应该减去8元,也就是92元;柴油车应该减去12元,也就是88元。不过实际上,包括南京在内的江苏不少城市,还是按照100元的老标准收取年检费。“这一次算是对这一规定的重申。”从1月1日起,年检费应该降低到汽油车:92元+X元,柴油车:88元+X元。其中X不高于65元。也就是说,两者分别不超过157元和153元。与此同时,社会检验机构原来收取的机动车安全技术代检费,一般150元/车次,属于“自立项目”收费,也明确予以取缔。

120元/年的档案保管费不用再缴

对于广大企业和个人来说,另一个好消息是档案保管费也将被正式取消。此外,类似的设备中标服务费、投标管理费等也将取消。

众所周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委托单位和个人每年都要收取一笔自愿委托保存档案费。此项收费是由国家三部委规定收取的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收费(收费主体是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衍生出来的,其收费主体是原劳动保障部门举办的职业介绍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江苏自2009年1月1日起,取消了人事部门的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收费。但与此同时,多个区、市设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介绍机构),这些机构依然收取档案托管费。对于这些机构而言,委托保存档案收费是其主要经费来源。如果是企业委托保管的,费用由企业承担;如果个人委托保管的,则由个人缴纳。一般每个人每月10元,一年就是120元。

2009年经江苏省政府批准,江苏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又发文:职业介绍机构对登记失业人员、灵活就业后申报就业登记的就业困难人员、退休人员和用人单位,免收此项收费。“当时不少企业和个人质疑,建议应整体取消这项收费。”物价部门就此展开了调研。

“我们注意到,按国家规定,档案须交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保管,由此产生了这项费用,这是属于强制性收费。同时,这项收费又关系到广大老百姓和企业的切身利益,带有很强的公益性。”再结合《就业促进法》的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即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等政府部门举办的职业介绍机构等)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六项服务。据此,江苏省物价局联合省财政厅等部门,历时一年时间,上报江苏省政府,终于在近期得到了批准,同意将上述费用列入部门预算,有关机构不再向企业和个人收费。

办出入境证件拍照禁超20元/次

另外,多项涉及民生的收费被降低。“这类收费标准是多年前制定的,当时是合理的,目前看是明显偏高的。”丁旭介绍,比如设在公安部门办公地点的摄影机构为出入境人员拍证件照,各地收费从30元至50元不等。“过去是胶片照相机拍摄,成本相对较高,而现在普遍是卡片机,成本大为缩减。”按照文件规定,今后此类收费不得高于20元/次。

同时,为机动车驾驶证件申办

者拍证件照的收费标准,也要降低,每次不得高于10元。农机管理部门向违规的拖拉机车主收取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费标准,同样在降价范畴,从过去的200元降为100元,“这是与此前降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类收费标准相衔接的。对质监部门部分偏高的产品监督检验、计量器具检定收费,江苏省物价局正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统一的定价原则逐项从严核定,预计明年一季度可以出台新标准。

买房子,最怕就是“买贵了”。针对售楼处的种种价格猫腻,今年5月,江苏省物价局出台《江苏省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实施细则》,对房地产行业的问题加大了处罚力度。昨天,记者从江苏省物价局获悉,多起违法明码实价的价格案例被通报。其中苏州一家房企被查出以虚构原价的方式欺诈消费者,被处以20万的罚款。

□快报记者 沈晓伟



漫画 张冰洁

江苏物价部门通报近期价格违法案例

开发商卖房玩价格欺诈被罚20万

开发商虚构原价 “优惠价”比实际卖价还高

2011年7月11日,苏州杜女士(化姓)到苏州市金阊区南山金城楼盘看房。售楼人员先是报出了近万元的高价,然后又称可以给折扣。于是,杜女士以8951.52元/平方米的“优惠价”与开发商签订了购房协议,并支付了2万元定金。

7月19日,当她去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发现售楼处公示出了所有楼盘的单价。仔细一看,她发现自己拿到的所谓“优惠价”居然比公示的楼盘售价还要高不少。杜女士觉得自己吃了亏,随即就向物价“12358”热线投诉。

苏州市物价局工作人员接到投诉后展开了调查,经仔细对比,他们发现的确如投诉人所说,公示价格比当事人拿到的协议报价低。经查核,物价部门认定,开发商的行为属于“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价格违法行为,存在欺诈,于是责令开发商苏州南山置业有限公司退还投诉人多收的15400元购房款,并处罚金额20万元。

据悉,苏州物价局就7家违法明码标价规定的开发公司进行了处罚,金额达到100多万元。而南山置业则是苏州近年来首起房产“价格欺诈”的案例。

九驾校串通抬价 每家被罚10万

有市民投诉,沭阳的驾校收

费越来越贵,而且普遍都涨到了近三千元。沭阳物价部门当即开始了调查,调查发现包括沭阳县永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在内的9家驾校企业在2009年9月起,相互串通,成立“沭阳县驾驶员培训联合经营管理办公室”,并制定“沭阳县驾驶员培训联营管理办法”,统一驾驶员培训收费标准。

这9家企业操纵市场价格,逐步将C1、B2驾驶证的培训费分别提高至2980元/人、3680元/人。物价部门认定,这些企业的行为构成“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价格违法行。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制止了这种价格串通行为,并对各当事人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原价2.5元改成3.5元 超市虚构原价被罚

各类超市、卖场、饭馆中的价格违法问题也较为常见,例如促销未按照规定标注内容,虚构原价,虚假打折等。常州欧尚超市有限公司兰陵店在开展商品促销活动时,宣传“今麦郎手打鸡蛋挂面(500克)原价为3.50元/卷,换购价为2.39元/卷”。而执法人员发现,2011年8月20日至9月11日该商品实际销售价(原价)为2.50元/卷。这家超市构成了“虚构原价”的价格欺诈行为。根据价格法规的有关规定,处以10万元的罚款。

类似的情况还出现在无锡,当地一家超市搞促销时也出现了问题。无锡爱莲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徐州解放南路店,在对神丹无铅工艺松花蛋(20枚装)、光明

纯鲜小枕243×16、雨润青岛风味火腿400g、天山雪利乐枕纯牛奶180ml×18等四种商品进行降价销售过程中,未标明商品产地、等级、降价原因和降价起止时间。对此,徐州市物价局认定这家超市“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依法给予了5000元的罚款。

优惠赠券玩猫腻 电器卖场被罚6万

面对商家推出的各种优惠赠券,人们在消费前也要擦亮眼睛,看清附加条件,小心“中招”。比如镇江当地一家电器卖场在开展“3·15消费者的黄金周”促销活动时,发布了“财富增值10倍返还,充50元得500元”的广告。而广告上没有标明如何使用财富增值卡的附加条件。消费者在充值后进行消费时,却受到各种附加条件的限制。

物价部门检查发现,这家企业的行为属于“采取返还有价赠券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有价赠券在使用上有附加条件,且没有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确标示”,此举已构成价格欺诈。根据价格法规的有关规定,该卖场被处以6万元罚款。

饭店的主要问题则是结账时多收取钱款。比如连云港市连云区连岛盛源海鲜楼,于2011年10月3日在一消费者消费时,将报价80元/斤的老虎鱼,以480元/斤的价格结算;将报价48元/份的青菜饭,以140元/份的价格结算,两项共多收价款1104元。根据价格法规的有关规定,物价部门责令这家饭店退还消费者1104元,并处罚款2000元。

■相关 南京11月价格投诉 停车乱收费问题突出

快讯(记者 沈晓伟)昨天,南京市物价局通报了11月价格投诉热点案例。11月份,南京市物价局共受理各类价格咨询、投诉507件,立案查处27件。

各类零售商家中的不规范价格行为仍居首位。上个月物价部门受理此类咨询、投诉139件,占受理总量的27.42%。不少消费者投诉,遇到商家推荐未经询价、比价的电子产品,买回后才发现其价格比市场上或网上同款产品高出数百元甚至千元。还有部分超市卖场搞降价优惠促销活动,但结算时却仍按原

价付款。

涉及停车收费问题的咨询、投诉居高不下。物价部门受理此类咨询、投诉77件,占总数的15.19%。部分经营性停车场存在乱收费行为。主要反映部分停车场不执行10分钟内停车免费规定。有的则擅自将计次改为计时,超过标准收费。另外,部分物业公司不执行1小时以内免费停车规定,有的擅自提高露天停车位收费标准或未经批准擅自收费等。

服务行业收费问题成为咨询、投诉的热点。此类咨询、投诉43件,占总数的8.48%。部分家电维修企业收取维修费过高等问题。主要反映部分空调、冰箱、洗衣机、灶具等家电维修企业,没有提供维修清单,收取的检测费、材料费较高。此外部分餐馆酒店收取未明示的服务费,明码标价不规范,且未提前告知。

关于药品价格、医疗收费问题的咨询、投诉也有所上升。此类咨询、投诉35件。部分医院开展的特需服务项目收费,如护理费等未履行告知义务等。还有的医院药店不执行政府定价,擅自提高药品价格。